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譚仔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要約或指派任何人士作出要約的邀請。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獲提呈的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招股章程內有關本公司及下文所述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投資決定應僅依賴招股章程所提供資料而作出。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美國或向美國或法律禁止有關分派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分派。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任何適用州證券法例登記，且不得於美國境內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獲豁免遵守或不受限於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除外。發售股份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發售及出售。本公司證券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

就全球發售而言，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 (「穩定價格經辦人」)、其關聯方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代表包銷商)可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進行超額分配或交易，藉以穩定或支持股份市價高於原應達致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均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採取，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全權酌情進行及可隨時終止，且須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四)(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股份的任何市場購買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進行。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惟在任何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採取支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的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即由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四)(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於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支持股份價格的行動，股份需求及股份價格或會下跌。

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現時預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七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香港包銷協議 — 終止理由」一節所載任何事件，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即時終止其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應負的責任。

香港發售股份將會根據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概不會向香港境外及／或非香港居民的任何人士提呈發售。



Tam Jai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譚仔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 全球發售下的發售股份數目：335,008,000股發售股份
(視乎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與否而定)
-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100,503,000股發售股份
(重新分配後調整)
-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234,505,000股發售股份
(重新分配後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
獲行使與否而定)
- 最終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33港元，另加1%經紀
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聯交所交易費
- 股份代號：2217

獨家保薦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